

臺北基督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二臨時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水準並表揚教師敬業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者並具有下列條件，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一、學系（以下簡稱各推薦單位）推薦在本校教學滿三年者。
二、教材、教法力求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四、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專任教師的十分之一為基準。
-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獲獎以三次為限。
獲獎教師均各發給「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乙紙、獎金十萬元正及獎座乙座。
第一次獲獎者頒給藍帶獎座乙座，第二次獲獎者頒給銀帶獎座乙座，第三次獲獎者除頒給金帶獎座乙座外，並登錄其優良事蹟永久陳列於校史室。
獎狀與獎座於重要慶典頒發。
凡經各推薦單位推薦但未獲選為優良教師者，頒給「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乙紙及獎金三萬元正。
教學優良教師獲選後二年內或獲選三次後不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 第五條 本校設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議候選人資格及優良事蹟，前項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委員會之召集人，委員同時為推薦單位之候選人時，應另行聘任。
- 第六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推薦作業程序如下：
一、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公告截止日期前，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二、各推薦單位除提送遴選過程說明及推薦資料表(每位一份)外，並敦請被推薦教師製作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送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個人教學相關論述一篇（1000 字左右）。
（二）近三年授課課程科目及教學評量報告。
（三）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 三、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中旬完成評審，除審查各項書面資料外，亦得採取訪談、徵詢相關人員及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並得與被推薦教師晤談審查。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 四、曾獲獎為教學優良教師者，再次被推薦時，應提出以下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 (一) 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 (二) 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教學研究論著。前項第四款之成果應為上次獲獎後完成者。

第九條 各推薦單位依遴選程序推薦候選人。遴選程序中應明列下列要件：

- 一、教師最近三學年內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二、三年級以上學生意見彙整。
- 三、系內教師、行政人員及校友之整體意見。

第十條 各推薦單位及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推薦，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 二、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獲選為優良教師者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優良教師須於公布獲獎後四個月內，提供教學論述一篇及接受教學實況錄影(或影音教學經驗分享等電子檔)，送交教務處編印發表或校內網頁分享。

第十二條 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